

公函 元 十二月 廿一日 民三 紀 字第

府民政廳

16864

號

事由

抄送余隱農修陳意見一三兩項請查照由

敬啟者

奉

主席交下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北支團枝江分團團員余隱農

條陳意見七項，查因於(一)(三)兩項，係

貴廳主管範圍，相應抄同原件函達

查照辦理為荷

此致

建設廳

據購江北臨陽區城資原已電

飭第一區署查明所屬橫極路屬

商民營運後方銷銷至是電六就臣衣皮部

轉飭各區材銷部限米予開放此意並保該運

辦在案至於所陳修路年餉道阻礙運輸一節利

損抄送詳運至在現處奉酌辦理當否請示

附抄送原條陳意見一三兩項全文

廳長朱懷冰



關於修葺恩施達枝江道東西向路一節，與破壞道路
規字衝突，可否照辦，撥國幣六戰區司令長
官部核復，沈友銘誌。

抄余隱農(一)(三)兩項意見

(一)修葺餉道，以利民食。民衣、公安、松滋、石首為產米棉富饒之區，長江上游民食，不論豐收歲歉，均賴該處轉運而來。吾枝江自荆沙淪陷，長江封鎖，陸路破壞，車馬難行，米源頓絕，加以縣屬二區淪入敵手，三區為產棉之區，一區土地豐收，全年僅產谷三萬石左右，現江北青龍鄉失掉，去四千餘石，合區人口約十餘萬，現又大軍雲集，難民紛紛，以致米價高漲，這最近每石達七十元左右，但購之實不易得，長此以往，冬防何堪設想，以紓此厄，非將恩施達枝江、松滋所屬新江口，離長江較遠後方，陸路修補一條，以能行騾馬為原則，有警即破，就枝江一區言，可集騾馬千頭，新江口運枝江，陸路往來，需時二日，新江口至公安縣屬各地，均有南河可通，舟行便利。

地尚安全，且該處米每石十八元左右，折衡斗一石四斗有奇，倘驛馬能行，源
源運輸，則枝江之米，每石三十餘元可得，鄂西南岸，均可不用米荒，人
心始得鎮定，各地土產棉花，一切資源，即可大批運入川中，此其應請修補
餉道，以足食足兵原因之一也。

(三) 淪陷區域資源，應通令各軍政長官，保護人民擁搶，運輸後方，就荆宜
北岸，既產好米，又出棉花，現枝江宜都北岸淪陷，漢江之米，每石二十五元左右，

棉百斤值百二十元，人民購運江南，哨兵即視為奇貨可居，強者索之以重賄，弱

者全部吞蝕，假政府軍人設法保護，攔截，一江之隔，瞬息不達，南岸之

米，低昂，古人用兵，糧草為先，以我軍人計不出此，自絕餉道，作繭自
縛，何堪浩嘆，現非由公通令各級軍人，下級政府，地方公正士紳，設搶購委

30

委員會保護獎勵人民，自由積資搶運淪陷區域物資，儲藏後方以備不虞之需，并得派有良心大員，專司其事，隨時視察，以杜弊端，假如僅委之各軍師政黨各下級政府，不獨無成效可觀，反足擾民，以請其組織搶購淪陷區域機關，嚴令保護運輸，儲藏以備不虞之需原因之一也。